

永安市洪田镇人民政府文件

2021 年洪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洪田镇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洪田镇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98-3759101；电子邮箱：

3759101@163.com；通信地址：永安市洪田镇文川街100号；邮政编码：366023）。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镇根据《条例》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推进制度建设、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推行创新社会服务管理模式，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量。做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突出重点领域、规范公开程序，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20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4条，占比70%；依申请公开1条，占比5%；不予公开数5条，占比25%；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7条，占50%；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信息7条，占50%。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310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充实我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政务公开监督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

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二是健全机制，规范运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信息公开统计，明确标注公文公开属性，建立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审查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增强公文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三是推进“两化”标准建设工作。严格执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从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生态环境、社会救助、住房、等重点领域信息出发，编制并公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链接到政务公开专栏，切实推进“两化”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2021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4条，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主动公开信息各14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落实公开审核责任工作。强化落实公文主动公开机制，严格落实公文审签责任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公文拟稿人并列为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二是健全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注重信息公开保密制度。严格把关，规范发布信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精神，把信息安全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首要位置，及时调整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制定严格的保密审查程序，确保对公开内容有更加准确的研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供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公开范围的精准性、公开时限的及时性均有了一定的提高，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职能科室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存在报送不及时的现象。二是对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掌握不够好，对公开的范围把握不太准。三是公开的渠道不够畅通，未将公开信息延伸至村一级，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不高，依申请公开信息量较少。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镇将强化问题意识、主动意识，着力在强学习、建机制、畅渠道等方面下功夫：一是强学习，增意识。利用周一干部学习例会，适时组织全镇所站负责人尤其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的提质增效。二是建机制，促落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文、审查、群众依申请办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制度规定，确保公开信息的常态化和时效性。三是广宣传，扩知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洪田视窗”，美篇号“洪田镇”等新媒体手段及时公布公开信息及相关解读政策，探索建立镇村两级公开信息查阅点，多举并举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